

编号：【20240617SGRZSJY7-ZXH-02】

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

尊敬的投资者：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申港证券”）管理的“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7月17日成立。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集合计划运作管理需要，经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拟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现根据《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之第（一）节“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之第1、2、3条约定：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



3、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上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程序。”

一、变更对照明细表

1、统一变更原合同中的相关表述：

原表述：	现表述：
托管行	托管人

2、对原合同第二章“释义”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最低认购金额、最低参与金额：指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认购金额：指在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本合同中指人民币 30 万元 最低参与金额：指在存续期内投资者的最低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自有资金：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资金

3、对原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

<p>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p> <p>4、产品风险等级</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p> <p>4、产品风险等级</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p>
---	--

	<p>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p>(十) 预警止损安排</p> <p>.....</p> <p>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并于T+5日内调整投资组合，持有的除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80%(含)，因流动性受限等原因无法及时完成调整的，调整时间顺延，直至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p> <p>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当及时</p>	<p>(十) 预警止损安排</p> <p>.....</p> <p>1、本集合计划的预警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预警线为【0.95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的，管理人应在计算出该净值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的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p> <p>2、本集合计划的止损安排</p> <p>本集合计划的止损线为【0.9200元】。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日终，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的，本集合计划终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组织清算集合计划资产。</p> <p>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估值核对结果对预警、止损事项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如若发现经核对的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或止损线的，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予以提示。</p>

<p>向管理人予以提示。</p> <p>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p>	
--	--

4、对原合同第七章“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集合计划的备案</p> <p>.....</p> <p>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p> <p>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若合同变更未生效或仍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管理人应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p> <p>2、对本集合计划进行终止清算。</p>	<p>(二) 集合计划的备案</p> <p>.....</p> <p>若集合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方式：</p> <p>1、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根据变更生效且经备案通过后的合同进行后续管理；</p> <p>2、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作终止处理的，管理人将通过于指定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p>

5、对原合同第八章“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1月、7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p>	<p>(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p> <p>2、开放期</p> <p>(1) 开放频率</p> <p>本集合计划开放频率为每年1月、7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p>

<p>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2) 开放时限</p> <p>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节假日除外）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p>	<p>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每年1月、7月的23日起连续开放3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p> <p>(2) 开放时限</p> <p>本集合计划每年1月、7月的8日起连续开放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年1月、7月的23日起连续开放不超过3个工作日，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情形（节假日除外）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或依据资产管理合同需暂停参与和/或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开放期。</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p>	<p>(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p> <p>.....</p> <p>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p> <p>(6) 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5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p>	<p>(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p> <p>1、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p>

<p>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上述最低金额，则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p> <p>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30万元）。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p> <p>4、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管理人公告调整最低参与金额的，合格投资者的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30万元）不变。</p>	<p>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若参与金额超过最低参与金额或追加参与金额超过最低追加参与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设级差。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公告形式对最低参与金额、最低追加参与金额、参与及追加级差金额进行设置、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2、投资者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本集合计划不设退出次数限制。</p> <p>3、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人民币30万元）。投资者主动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p>
<p>（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费率：0.1%。</p> <p>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用。</p>	<p>（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参与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p> <p>2、退出费率：0%，本集合计划不</p>

<p>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收费方式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详见管理人公告或开放期公告。</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在份额持有人参与时收取，由份额持有人承担。参与费用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资产。</p>	<p>收取退出费用。</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p> <p>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违约退出情形下的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p>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p>	<p>(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p> <p>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暂停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p>

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不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

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款项有困难或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退出份额。对未受理部分，根据投资者在申请退出时的选择确定延期办理或撤消退出申请。选择延期办理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撤消退出申请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消。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投资者参与延期。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延期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延期支付：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予以接受和确认的，为避免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对退出款项延期支付，直至该笔退出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延期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确认前一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p>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p>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因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4) 暂停退出：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退出款项。因暂停退出或延期支付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3、告知投资者方式</p> <p>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且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通过在指定网站公告等途径向投资者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p> <p>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安排，但若构成巨额退出，应按巨额退出程序办理。</p> <p>5、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或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对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管理人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公告调整方案。调整方案经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后即生效，无需就该调整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p>
<p>(十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十五)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2、自有资金参与的方式和金额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

3、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和托管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形式或其他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征询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并通过征询公告或征询函形式征询全体投资者意见，

方式具体为：

(1)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

其中投资者意见征询的方式具体为：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开放期(含退出开放期)参与或退出的,通过公告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拟在仅开放参与的开放期参与的,通过事前征询函方式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区分全体投资者回复意见情况分别处理,若全体投资者均同意,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且本次开放期不再开放退出;若未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含投资者未答复的情况),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将不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如有)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在满足最低持有期限,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履行自有资金退出程序的基础上,可根据投

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

资需要决策自有资金的退出。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或其预警值、合同约定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采取必要措施稳妥处置。前述被动超限情况的调整，无需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应于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5、风险揭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p>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p>	<p>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集合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并不代表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水平作出任何形式的判断，亦不对本集合计划的同类份额本金或收益提供任何形式的保障。</p>
---	---

6、对原合同第十一章“集合计划的投资”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开募</p>

<p>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 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证券投资基金；</p> <p>(2) 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 (C2)、稳健型 (C3)、积极型 (C4)、激进型 (C5) 的普通投资者。</p>	<p>(四) 风险收益特征</p> <p>经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2，属于中低风险，适合合格投资者中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 (C2)、稳健型 (C3)、积极型 (C4)、激进型 (C5) 的普通投资者。</p> <p>若产品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风险等级变更情况，若发生投资者所持有产品风险等级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管理人将主动调整对其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具体的调整方案以公告为准。</p>
<p>(六) 投资限制</p> <p>.....</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60%；</p>	<p>(六) 投资限制</p> <p>.....</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p>禁止行为</p> <p>.....</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p>	<p>(八) 禁止行为</p> <p>.....</p> <p>20、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p>

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20 项规定的活动；	从事本款第 13 项至第 19 项规定的活动；
-------------------------	-------------------------

7、对原合同第十四章“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关联交易</p> <p>.....</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p> <p>3、关联方认定</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p>	<p>(二) 关联交易</p> <p>.....</p> <p>2、关联交易程序</p> <p>.....</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由相关内控部门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统一进行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通过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保障不同意投资者的退出权利，不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开放期退出其持有全部份额及开放期参与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根据管理人的内部制度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批，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如信披与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p>

<p>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托管人官网（https://www.bosc.cn）最新披露名单为准。</p>	<p>3、关联方认定</p> <p>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详见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官网（https://www.bosc.cn）最新披露名单为准。</p>
--	--

8、对原合同第十五章“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程杨、冯洁莹、张旭，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p> <p>张旭先生，历任农商行债券交易员，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多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分析经验，擅长对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把握，同时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有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p>	<p>（一）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p> <p>管理人指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经理为：程杨、冯洁莹、段奕冰，投资经理简介如下：</p> <p>.....</p> <p>段奕冰女士，东北林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不存在兼职情况。具有9年固定收益市场投资管理从业经历。历任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交易员、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投资交易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9、对原合同第十八章“越权交易的界定”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1)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2) 根据交易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的越权交易，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3)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限期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报备相关监管规定有变更，将按最新规定执行）。</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p> <p>1、主要投资方向及投资范围</p>

<p>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p> <p>3、投资限制</p> <p>.....</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60%；</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依法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包括金融机构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债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2）债券正回购。</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且得到投资者书面确认的，经管理人及托管人书面一致同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p> <p>3、投资限制</p> <p>.....</p> <p>（2）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80%；</p>
---	---

10、对原合同第十九章“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6、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中	（六）为有效控制交易结算风险，投资者及管理人知悉并授权托管人向

<p>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托管人按照规则报送了资金前端控制额度后，管理人因超额度导致的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p>	<p>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融资主体相关信息及用于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依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信息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上述数据信息。</p> <p>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p> <p>因资金前端控制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	--

11、对原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一)集合计划的费用种类、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p> <p>.....</p> <p>2、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p> <p>(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p>	<p>(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及计提比例</p> <p>.....</p> <p>(4)r 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的计</p>

<p>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时约定为【4.8%】。</p> <p>.....</p> <p>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p> <p>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在其指定网站发布销售公告、开放期公告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公告等公告为准。</p> <p>.....</p> <p>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确定依据及说明</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变化，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有权并应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在开放期办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在开放期后投资者继续持有任何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对调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无异议。</p> <p>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主要是管理人基于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并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后确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集合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四) 费用调整</p>	<p>(四) 费用调整</p>

<p>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无须征得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调减管理费率、业绩报酬计提比例或与托管人协商调减托管费率，并在新的费率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履行告知投资者义务，具体生效时间以公告为准。</p>
--	---

12、对原合同第二十二章“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p>	<p>（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托管人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可供分配利润、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p>

13、对原合同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二）一般风险揭示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p>	<p>（二）一般风险揭示 11、投资者退出的风险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持有金额。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持有金额时，需要退出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否则，</p>

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因延期退出造成退出价格波动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

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部分投资品种可能缺乏市场流动性，可能导致在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无法及时变现非现金资产，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投资者申请退出时，可能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该情形下可能存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流动性风险，届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当时的流动性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因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或暂停退出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0、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所持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托管人协商，调整相应投资品种的估值，尽可能公允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价值。但调整估值可能引起本集合计划的净值波动。若管理人依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表或其他列明估值结果文件进行估值，因前

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

述估值结果文件报送频率的时滞或数据偏差等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估值偏差。

21、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交易所、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所、中登公司根据最高额度和自设额度对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对管理人实施前端控制，其中，最高额度为按照交易所、中登公司对于最高额度的定义计算的额度，自设额度为管理人自行申报的低于最高额度的额度，自设额度应低于最高额度。

(1) 如果本集合计划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下的某笔交易导致管理人关联交易单元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自设额度的，交易所将拒绝接受该笔交易及该关联交易单元后续的竞价交易买入申报，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交易将无法成功申报。尽管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托管人向中登公司申请盘中紧急调整最高额度或自设额度，但调整能否成功取决于申请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中登公司及交易所是否同意等诸多因素，并且调整完成需要一段时间，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完成投资的风险。上述原因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完成投资，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22、预警线和止损线风控措施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预警线时，管理人将调整投资组合，并可能限制本集合计划投资操作的灵活性，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

(2)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的，交易所、中登公司可以采取调整额度、暂停实施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等处置措施。资金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及交易所、中登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影响管理人的投资，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3) 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2、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止损机制。本集合计划预警线和止损线的设置并不是管理人对投资者所能获得的集合计划最低单位净值的保证。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等于或低于止损线时，管理人将进行强制止损，执行平仓变现操作。止损线的设置本身是一种风险控制手段，但平仓操作的执行效果与所持有品种的流动性及平仓时所处的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关，既可能出现存在平仓不能及时完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也可能出现因流动性等原因，平仓价格不理想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的可能

	性。
--	----

14、对原合同中第二十四章“风险揭示”新增以下表述，后续项目编号顺延：

新增表述：
<p>24、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而调整投资比例的风险</p> <p>根据本合同约定：“全体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在特定风险下，管理人进行上述调整后，投资者仍有可能面临市场趋势性等特定风险导致的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p>

15、对原合同第二十五章“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表述作如下变更：

原表述：	现表述：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p>	<p>（一）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和程序</p> <p>1、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方式或书面等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在征询期间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答复不同意变更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征询期限届满未有意见答复且在</p>

<p>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按照上述约定进行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若前述指定期限与产品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p>	<p>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若前述指定期限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重合，则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参与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自上述指定期限届满后次日或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p> <p>2、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以指定网站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如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以根据管理人的安排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p>
<p>（二）集合计划的展期</p> <p>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在上述指定期限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集合计划展</p>	<p>（二）集合计划的展期</p> <p>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有权照管理人展期公告，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的指定期限内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未在指定期限内到销售机构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在指定的期限</p>

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交易时间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对本次变更事项

现将投资者如何参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投资者至我司或自行打印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渠道以电子或纸质签署等有效途径填写《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并务必于2024年7月8日（含）前将回函意见通过邮寄、电子签章等方式告知管理人。同时，对于本次回函，做如下说明：

1、本次合同变更期间（即征询期间）为：自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到2024年7月8日（含）止，投资者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同意”，即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相关内容，若投资者的回函意见与其退出申请不一致，则以退出申请为准。

3、若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应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

特别提示：

投资者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将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2024年7月8日）做强制赎回处理。

4、若投资者未在征询期间回复意见且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自管理人公告中指定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咨询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寄回函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9楼

联系人：雷伯特

联系电话：021-20639470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关于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填写“同意”并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填写“不同意”并签字或盖章。

申港证券睿泽双季盈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的回函	
意见	投资者反馈
同意	
不同意	
<p>投资者声明：若本人/机构回函意见为“不同意”但未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本人/机构在此同意并授权销售机构代为提出退出本人/机构持有的全部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请，管理人有权统一在指定的期限届满后（即 2024 年 7 月 8 日）做强制赎回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